

海軍人事行政部門各職類專長軍官經管權責劃分及職掌

國防部人次室 (業科管監)	海軍司令部人事軍務處 (業科分監)	人事權責單位
<p>負責國軍人事行政部門各職類專長軍官經管政策之審查、督導與協調。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訂定海軍人事行政部門各職類專長軍官學經歷管理作業規定、經歷發展目標及職務任職條件，並實施經管指導。 二、負責初官員額計算及補充。 三、依職缺狀況，召開人評會選優調任。 四、申請本軍指參、戰略教育、全時進修訓額，同時依國防部指導，採計畫員額、預劃派職、保薦考試併用等方式，培育人才。 五、督導(辦理)任職、調任、分類、考核、服役。 六、呈報推薦部外職缺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各級主官責任： 根據所屬軍官學、經歷需要、實施性向評鑑與考核，指導其培育受訓與發展。 二、人事幕僚職責： 維護列管人事資料之正確性、修訂異動資料並主動檢討所屬軍官調職與送訓之相關業務。